

基于康德“说谎难题”的法权视角义务观

何霖妍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摘要

本文从法权哲学的义务观视角出发, 为康德在“说谎难题”中禁止说谎的立场提供辩护。文章指出, 康德对诚实义务的绝对坚持并非道德教条主义, 而是基于对法权原则之先验性与形式性的根本维护。通过厘清法权与德性领域的差异, 明确在先验契约下法权义务的绝对性, 此外相较于公意, 法权的规范性更能成为稳固公民社会秩序的基石。最终表明, 康德的“严苛”既是体现了对法权共同体之理性基础的维护, 也是对入作为目的本身这一原则的最高表达。

关键词

说谎难题, 法权, 诚实义务, 公意, 后果论

The Duty 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 in Kant's "Lie Dilemma"

Muyan He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September 14, 2026; accepted: October 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6,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defends Kant's position of prohibiting lying in the "Lie Dilemm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iew of duty in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t argues that Kant's uncompromising adherence to the duty of truthfulness is not moral dogmatism, but a fundamental defense of the apriority and formality of the principle of right. By clarify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domains of right and morality,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absoluteness of duties of right under the a priori contract. Moreover,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will, the normativity of right serves as a more solid cornerstone for the order of civil society. It ultimately demonstrates that Kant's "austerity" embodies both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rational foundation of the juridical community and the supreme express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humanity is an end in itself.

Keywords

Lie Dilemma, Right, Duty of Truthfulness, General Will, Consequential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一名无辜者被凶犯追杀，仓皇躲入你家，凶犯随后而至，在门口径直发问：“他是否藏在你家？”依照人普遍的道德直觉和现实情感，多数人会选择说谎以保护无辜者的生命。然而，康德在《论出于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中却提出了截然相反的道德要求：即使在如此极端的情境中，个体仍必须履行诚实义务，任何出于善意的说谎都不被允许。他强调“诚实是建立在契约上的一切义务的基础”[1]，即使面对凶犯，说谎行为也会在根本上损害法权，对“一般而言的人性造成不义”[1]。这个回答一经发表就引发了广泛而持久的批评，为了所谓的“道德律令”而牺牲一条生命，让批评者更加坐实了：康德道德哲学背后极端严峻的形式主义，甚至被冠以“一位冷酷无情的道德家”称号。

但本文认为，上述大部分批评本质上源于一种根本性的视角误置。诚然“说谎难题”存在着理论与现实层面的巨大张力，而康德在《论出自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一文中，就已经揭示了“一切法权实践的原理都必须包含严格的真实性……人们不能够回避的陈述中的真诚，是人对每个人的形式义务”[1]。换言之，批评者们未能意识到，康德此文并非是在德性伦理学层面给出日常道德建议，而是在法权哲学框架内，捍卫一项使公民社会得以成立的先验原则。法权意义下的“讲真话”义务兼任着保证个人自由和维系公民社会的契约作用，必然不容例外。因此，本文旨在通过彻底澄清“说谎难题”的法权定位，对康德立场进行辩护性解读，揭示其深层哲学意图在于维护法权体系的稳定性与道德哲学的实在性，其背后蕴含的是对人性与理性的最高尊重。

2. 德性与法权的视角分野

要真正理解康德在“说谎难题”中的立场，须先回到其与法国哲学家邦雅曼·贡斯当的争论语境中。贡斯当并未全然否定诚实作为一种道德义务的价值，但他坚决反对康德所主张的诚实之无条件性。在贡斯当看来，道德原则在现实应用中必须容纳例外情形，否则其本身将导致荒谬的结论，甚至“使任何社会变得不可能”[1]。他以“杀人狂 at the door”的案例为例证，当出现事关重大、理由充分的情形时诚实义务应当让步。即在面对杀人犯询问的极端条件下，德性义务要高于诚实义务，允许说谎存在，毕竟我们不能以伤害朋友为代价去保持自身的真诚；另一方面，即使我们承认“说真话”是一种义务，但这种义务必须以对方“拥有获得真相的权利”为前提——只有对真相有正当权利的人，我们才对他负有讲真话的义务。凶犯通过不义的意图和暴力行为，已经丧失了要求他人诚实的权利，所以对凶犯说谎并不违反诚实义务，因为没有人有权了解真相以伤害他人。

面对贡斯当留下的挑战，康德没有选择陷入伦理责难的泥潭，而是以法权视角去论证说真话作为一种完全义务、不容任何例外。其法权理论并非关注个体内在的道德情感或行为动机，而是着眼于人类外在行为的协调与共存的普遍条件。这也是康德道德哲学的一个突出特征，在他看来“真正的德性只能根

植于原则之上，原则越普遍，就越是崇高和高贵。”凡是崇高的东西都是原则性的东西，原则性越强，越普遍，其德性也就最高也最正当[2]。所以根据康德的法权原则，“任何一个行动，如果它或者按照其准则的每一个的人性的自由，都能够与任何人根据一个普遍法则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1]。法权涉及的是任何人的人性能够在其之下按照一个普遍的自由法则与所有人的人性保持一致的那些条件的总和，本质上是一套形式的、强制性的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通过外在立法保障每个人的外在自由能够彼此相容，从而构建并维持一个可能的法律秩序。当这套规范体系落到个体层面，即为法权义务。它以强制性与普遍性为核心，不要求行动出于对道德的敬重或是对自然情感的遵循，而只要求行动符合普遍法则，从而为公民社会的存在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先验基础。

3. 法权义务的先验基础：康德立场的奠基性辩护

在此框架下，诚实义务首先被康德界定为一项严格的法权义务。更具体地说，是一项“完全义务”。这意味着，它规范的是人在社会交往中所作出的外在“陈述”或“声明”行为，而非其内在的信念或动机，是绝对履行的义务。“在任何声明中都要诚实，是理性无条件规定的一个神圣的命令，它不受任何便利条件的限制”[1]。这一主张的深层根据在于，“在外在陈述中保持真诚”是社会性信任的根本前提，也是一切契约、承诺乃至语言交流得以可能的先验条件。倘若允许在陈述中有意识地进行歪曲，便动摇了人与人之间相互理解与协作的基石。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举例如果我处在困境中，我可以说谎作出一项有意不履行的承诺吗[3]？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即使有人愿意说谎但却没有人愿意存在一个说谎的普遍法则。因为按照这样一个法则，真正说来就根本不会有承诺。

然而，这一论证并没有消解反驳。在德性主义批评者看来康德为了所谓的、是否真的存在的“契约”而牺牲掉一个鲜活的生命是一种极端主义的行为。一方面即使诚实担当着维护社会契约的作用，但问题是将无条件的诚实纳入契约未免太过严峻缺乏其合理性，毕竟整个公民社会因为一个谎言而毁灭殆尽无疑是一种近乎夸张的论断。此外如果要强制履行那为什么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将诚实纳入法律；另一方面从契约的角度来看，在凶犯敲门的情境中我只能强制说出“是”或“不是”显然这样的契约并不平等。又或者我和杀人狂此前并未签订任何已知道或已同意的契约。进而，即使是康德主义者也必须承认：仅有在平等的契约和双方平等权没有被破坏下，撒谎才能对被骗者造成伤害。如此一来，在该情景下凶犯是剥夺了我们的平等权并迫使我履行诚实义务，所以不论我们此前是否订立契约，我说谎都不能算作违约也不能算对杀人狂造成伤害。

事实上，以上质疑都源于对康德“契约”概念的经验化误解。康德受卢梭影响，二者都认为自然状态下人们起初是彼此友爱、幸福的生活。但由于人们自身的两种本性导致了原有状态的破坏即“己性”和“合群性”[4]，前者造成了冲突和战争，而为了更大程度地保全自己人们更愿意屈从后者，进入这种法律的状态，即文明社会。但康德这里的“契约”概念并非一项经验性、历史性的政治订约，而是一个先验的理念，是理性为建构普遍法权秩序所必然预设的规范性前提。“这是一个神圣的、无条件地颁布命令的、不能通过任何习俗来限制的理性诫命：在一切说明中都要真诚(正直)”[1]。因此，我们作为社会成员，并非通过明示同意或实际签署而加入该契约，而是已然身处于理性所建构的法权关系之中，并受其约束。

由此观之，“说谎没有造成伤害”是不对的，说谎本质上是对契约、对法权的伤害。“作不诚实的声明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与法权的概念恰恰相反……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作出这样的声明是在以这样一种方式行事：如果一般允许这种声明的存在，那么就会剥夺所有声明的有效性”[1]。因此，康德所坚决捍卫的并非某一次具体的“说真话”行为，而是“说真话”这一原则本身的规范有效性。所以在“说谎难题”中康德更为关心的是个人对法权的维护即体现为对诚实义务的无条件履行，其重点不在于哪些情形下我们应该履行诚实义务，而是在任何情形下我们都必须履行诚实的义务。因此贡斯当的“例外”是

不被允许的,“讲真话”并非是根据对方道德品质可增减的相对权利,而是基于法权共同体之先验条件的形式义务——它并非我与特定对话者之间的双边约定,而是我与普遍法权秩序之间的关系。即便凶犯在道德上可鄙,但我在陈述中保持真诚的形式义务也不会取消。诚实是“一切能够建立在契约之上的义务之基础的义务”[1],一旦允许以“对方不配知道真相”为由歪曲陈述,就等于将诚实义务降格为可自行裁量的经验性规则,从根本上瓦解了法权原则的先验性与形式性。

当然部分反对者认为康德的例子并不恰当,由“善意谎言”导致的社会信任崩塌的恶果是一个极小概率事件,并指出康德论证的可怜之处就在于他寄希望于概率最小的事件变为概率最大的事件,企图在后果层面上打消人们说谎的念头[5]。对此德性主义者科尔斯加德指出:康德“禁止说谎”之所以引起广泛争议是因为他的理论是一种“单层理论”,即意味着康德的诚实义务在法权意义下是必须履行的,但在日常的道德生活中却并非可行。她提出“双层理论”,通过引入一个中介性的原则即非理想理论来填补康德观点脱离现实和德性的缺陷。具体来说康德“禁止说谎”的理论是为了一个理想的情况而设定的,在目的王国中一方面基于契约的维护每个人都必须履行讲真话的义务,另一方面如果允许一个“有所依据”的例外存在,那么伴随着人的恶性社会就会到处充斥着谎言。但现实世界并非是一个理想的道德环境,因此当面临杀人狂的情形下,我们可以按照“紧急法权”来灵活处理,且在非目的王国中的说谎行为不一定会导向康德所说的可怕后果。不言而喻,科尔斯戈德对康德“说谎难题”修正,使得康德理论更加符合人们的德性诉求、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批评。

但值得思考的是,由于道德环境的区分基于“双层理论”的诚实义务就不再是康德在《论处于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所说的完全诚实义务。纵然康德从偶然性上为自己开脱,但同样的“说谎难题”在本质也是一个小概率事件,“说真话的义务”也不能因杀人狂而有所动摇,康德反对人们为自己保留一个说谎的例外,也恰恰论证了法权意义下原则的绝对严格性。“当我们都默认讲真话乃是一种义务时,如果有人不承认它、接受它,而是思索在怎么样的情况下这个原则无效,那么他实际上是在为说谎找借口罢了”[1]。

4. 公意与法权:两种规范性基础的稳定性之辨

对此德性主义批评者则提出其他质疑:其一,说谎固然不对,但站在人们的道德直觉和情感体验的角度上,相比于牺牲朋友生命,说谎违背良心的愧疚则更容易接受。再者人们普遍认为因救人而说的“善意的谎言”并不应该受到惩罚,相反跟杀人狂诚实相告更容易背上“帮凶”的罪名;其二,从法律实证的角度质疑,如果一项义务连紧急避险的例外都不能容纳,它就不可能真正成为具有实践性的法律规范,这也恰恰回应了上文为什么迄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将诚实义务纳入现行法律。以上批评所诉诸的“普遍情感”“公众共识”无疑是正当性理由,他们在根本上预设了法权的规范性应当建立在人们的共同情感、普遍认同或公共意志之上。一种规范若与大多数人的道德直觉相悖,若无法被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它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就将人们缔结契约后形成的共同体意志称作“公意”,这也是一种深刻的政治哲学信念——正当性源于共同体的共识,法律应当是人民意志的表达。“为了使社会公约不致于一纸空文,它就默契地包含着这样一种规定,——唯有这一规定才能使其他规定具有力量,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6]。每个人都必须在公意的最高指导下行动,有公意才有道德。这与康德的先验的法权思想相契合,这里的公意是先天的,普遍的、必然的。但不同点是卢梭公意的正当性源于“全体公民的共同意志、公共利益”而非康德的纯粹理性。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主张用“公意”取代传统自然法,试图将政治的规范性基础从抽象的自然法转移到人民的共同意志之上。公意“永远正当”,因为它源于每个人对自己幸福的追求,又超越了个人私利的局限,凝结为共同体的普

遍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德性主义批评者所呼吁的，正是一种卢梭式的解决方案：让原则符合自然情感，并在具体情境中灵活调适，使之服务于公共幸福而非抽象的形式法则才真正有意义。

然而，公意所依赖的“共同情感”是否足够稳定？法权的规范性究竟应该建立在经验性的公共情感之上，还是源自先验的理性法则？二者的分歧，不仅关乎理论选择，更决定着法权秩序的根本稳定性。

首先卢梭断言公意“永远正当”，但这一论断并非基于经验实证，而是一种理论假设。《社会契约论》虽约定人们必须无条件服从公意，却并不含有公意的任何具体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知道的只是“公意”这一空洞的词汇，无法在公意的指导下生活。更根本的问题在于，卢梭承认人是感性的存在者，公民的共同意志不可避免地受到情感、偏见和私利的侵扰。有的人一方面希望对方诚实，一方面也想要为自己说谎留下余地。正如他所言：“需要有一种能够洞察人类的全部感情而又不受任何感情所支配的最高的智慧……要为人制定法律，简直是需要神明。”^[6]这一坦诚实实际上暴露了公意理论的深层困境：如果公意源于人民的共同情感，而情感又是易变的，那么公意如何保证其永远正当？

为弥补这一缺陷，卢梭提出民主程序与公民德性。他主张公意必须通过多数人直接民主产生，且始终以公共利益为目标。然而，这一看似简单的要求，实则蕴含着难以逾越的障碍。卢梭明确强调，主权的本质是公意，而公意“不能被代表——它要么是自身，要么是其他事物，不存在中间状态”^[6]。这意味着，依照卢梭的标准，一切代议制政体即所有现代国家都无法真正意义上实现公意。卢梭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公意永远是公正的，且始终以公共福利为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民的决议始终具有同样的正确性。”^[6]可见，依赖于“共同情感”的规范性基础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我们既无法确证多数人的共同意志就是真实的公意，也无法在制度上确保公意的纯粹实现。

不同于卢梭试图用社会人推导出的一种普遍道德情感来化解道德何以可能的基础问题，康德是在形而上学的维度上来诠释道德何以可能。他的法权原则直接源自实践理性的“理性事实”，不依赖于任何经验情感或历史条件。它先于一切经验立法，也正因其基础是先验的，法权原则才具有绝对的稳定性，因而诚实作为“一切契约的基础”，其效力必然是无条件的，否则整个法权秩序将失去根基。

至于第二个问题如果康德的法权原则如此优越，为何它并未直接被纳入现行法律体系？要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厘清视角混淆：康德是在形而上学层面证成立法原则，并非主张将其直接转化为实证法条，即他捍卫的是法权原则的规范性地位，而非提供一套现成法典。这一区分的实质，也是定言命令与假言命令的分野。定言命令是无条件的、必然的实践法则，其正当性源于纯粹理性的自我立法，因而对一切理性存在者具有普遍约束力。假言命令则是有条件的、依赖于经验情境的行为准则，其效力随目的和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康德明确指出，假言命令无法成为实践法则的基础——“唯有定言命令才称得上实践法则，其余所有准则(假言命令)都只能被称为意志的原则，而非法则”^[1]。严格来说，国家只有在政治法律以定言命令为基础时，才拥有强制执行的正当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条文本身必须是定言命令的直接表达，而是意味着，法律体系的最终规范性根基，必须奠基于定言命令所揭示的理性原则之上。另一方面，人类并非完美的存在，康德正是因为对人类理性能力做出了过于乐观的假设而招致批评。形而上学的法权原则不能直接转换为经验层面的法律条文，现实领域的公民社会需要考量具体情境、容纳例外条款如刑法中的紧急避险。然而，这些经验性调整并不否定法权原则本身的绝对性。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所言：“一般而言，法律的非正义性，并非不服从法律的充分理由，正如法律的合法性，也并非服从法律的充分理由。”^[7]

5. 诚实义务的绝对命令：人是目的

业已论述诚实义务在康德的法权哲学中承担着维系公民社会基石的重要作用，但仅就“说谎将瓦解承诺、信任与社会契约”这一论证，批评者很容易认为：康德的论证实际上依赖于对社会崩塌这一经验

后果的恐惧“他所阐明的，不过就是普遍采用这种准则将带来一些没人愿意去承担的后果罢了”[8]而这一批评的危险性在于它从根本上消解了诚实义务的先验基础，将康德的契约论义务论还原为后果论的最大化计算。因此必须辩明尽管功利主义表面上与康德“禁止说谎”的结论看似重合，但其内在理路与规范基础实则与康德的法权哲学背道而驰。诚实义务的先验基础乃是基于对理性、对人性作为目的本身的尊重，这也是康德伦理学的深层精神。

表面观之，功利主义似乎也可能在“说谎难题”的案例中得出“禁止说谎”的结论，但其推理依据与康德的先验义务论路径存在本质区别。功利主义的判断完全立基于对行为后果的经验性计算与社会总体福利的最大化考量：倘若允许个体在特殊情境下说谎，即便出于善良意图，也可能导致社会普遍信任的衰减、语言交流机制的可信性瓦解，进而破坏合作秩序、损害集体福祉；反之，坚持一种普遍无例外的诚实规范，则能维护社会信任的稳定性和预期可靠性，从而在长远意义上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8]。然而，这种论证仅仅将“诚实”视为一种服务于社会功利的工具性策略，其有效性完全依赖于经验性的因果预测与效用比较，一旦后果计算发生变化，例如，如果说谎在此情此景下显然能拯救更多生命，其规范性结论便可轻易逆转。

康德主张：诚实之所以必须被遵守，并非因其可能促进某些外在的良好结果，而是因为它是理性存在者自我立法的产物，具有普遍化和永恒性的特征，是法权共同体得以可能的先天条件。功利主义的所谓“支持”，非但未能触及康德法权哲学的核心，反而以后果主义的逻辑置换遮蔽了义务论固有的先验规范基础。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提出的绝对命令明确宣告：“你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目的，绝不仅仅当作手段来使用。”[1]这一原则揭示了康德伦理学的核心精神：每一个理性存在者，仅凭其理性本性，就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尊严，绝不能被降格为纯粹的工具。

所以在说谎难题的极端案例中，对康德而言，对凶犯说谎之所以在道德上不可接受，并不仅仅因为它可能削弱社会信任或导致坏的结果，而更根本的是，这种行为将凶犯仅仅视为实现自己拯救朋友目的的一个障碍或工具。即使凶犯本人正在行恶，他仍然是一个理性的行为主体，其人格中的人性作为目的本身的地位不容完全否定。对他说谎，意味着剥夺了他基于真实信息进行认知和回应的人格能力，侮辱了他作为理性存在者的尊严。而选择说真话，尽管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却在形式上承认了他作为一个能够对真话进行理解、回应并承担责任的理性主体地位。当然，批评者也可反问：对凶犯说实话，是否也将朋友当作了维护原则的工具？需区分在贡斯当那里说真话作为一种道德权利属于伦理学，它是一种道德义务的对对应物[9]，而法权领域只关注外在行为的合法性，朋友的安全保护属于德性义务范畴。对朋友的尊重，并非通过说谎侵犯法权原则，而是承认他身处一个由法权原则建构的正义秩序之中——在这个秩序中，没有人有资格通过说谎来决定谁生谁死。所以严格上讲，诚实者即使造成了巨大伤害也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和道德指摘。相反“谁说谎，不管他这时心肠多么好，都必须为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1]。可见，康德的论证是纯粹义务论和非后果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其实际后果的好坏，而取决于其准则是否尊重了人性作为目的本身这一绝对价值。正是这种对人性尊严的无条件恪守，而非对任何功利结果的权衡，构成了康德法权哲学及道德命令的深刻性与崇高性，并使其与一切形式的后果主义伦理学说划清了界限。

6. 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的核心论证得以确立：康德在“说谎难题”中所持的绝对禁止说谎的立场，必须置于其法权哲学的先验框架中予以理解。他所主张的并非是一条经验性的法律原则，而是一项使公共生活与社会契约成为可能的理性法则。诚实作为法权义务，其根本地位要求它必须是普遍、无例外的。

尽管康德的这一立场在情感直觉层面无疑是严酷的，然而，哲学反思的意义恰恰在于它不应止步于直觉与常情的层面，而必须勇于追问直觉背后的理性依据。康德的深刻之处，正在于他迫使我们去思考：一个允许基于公共情感或权衡后果而破例的道德体系，是否真的正义？理解这一点，我们才能超越“说谎难题”的表层争议，真正进入康德法权哲学乃至其整个实践哲学的深层语境之中——在那里，严苛不是缺陷，而是对人性与理性的最高致敬。

参考文献

- [1] 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2] 马彪. 卢梭与早期康德道德哲学[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5(5): 110-123.
- [3]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 李秋零,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4] 王建军, 仇卫平. 从义务概念的两个层次看康德的“说谎难题”[J]. 道德与文明, 2023(1): 125-135.
- [5] 孙小玲. 说谎与自我义务——康德在说谎问题上的偏误[J]. 哲学动态, 2021(4): 78-86.
- [6]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8]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M]. 徐大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9] 高光明. 《论出于人类之爱而说谎的所谓法权》与康德伦理学[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20.